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中评协办〔2022〕43 号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专门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管理，中评协起草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专门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印发你们。请组织本地区会员提出意见建议，收集汇总后于2022年10月10日前反馈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宋琼；

联系电话：010-88339668；

电子邮箱：huiyuan@cas.org.cn。

附件：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专门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附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专门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管理，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评协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专业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中评协理事会履行具体职责的专门工作机构。全称为“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XX 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是为更好履行中评协职责，在有关专业领域设立的专业工作平台。全称为“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XX 专业委员会”。

第三条 专门专业委员会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另行制定章程。

第四条 专门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由中评协理事会决定，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决定。

中评协会员不得自发组建资产评估行业专门专业委员会。

第五条 专门专业委员会在中评协授权的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有序开展活动。

第六条 中评协秘书处负责联系、协调专门专业委员会开展

工作。

第二章 成员

第七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应以中评协理事为主体，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加。理事人数不少于成员数量的三分之二。

第八条 专业委员会成员应以中评协会员为主体，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加。会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数量的三分之二。

第九条 专门专业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热爱、热心资产评估事业；

（二）自觉遵守中评协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有较高的资产评估理论、实务方面的素养；

（四）有5年以上评估执业经历或相关领域工作经验，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五）过去5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中评协自律惩戒。

第十条 专门专业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权利：

（一）对本专门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安排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参加本专门专业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三）参与本专门专业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对需要表决的事

项具有表决权；

（四）以本专门专业委员会的名义参加相关社会活动。

第十一条 专门专业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积极参加本专门专业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二）完成本专门专业委员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三）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

（四）维护资产评估行业和中评协的声誉与形象；

（五）遵守中评协和本专门专业委员会的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专门专业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成员资格：

（一）无故 2 次不参加本专门专业委员会全体活动的；

（二）累计 3 次请假不参加本专门专业委员会全体活动的；

（三）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

（四）受到刑事处罚的；

（五）行为有违本办法规定且不听劝阻的；

（六）有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

第十三条 专门专业委员会成员不适合继续任职的，由专门专业委员会或中评协秘书处提出建议，提请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免去其职务。

第三章 组织

第十四条 专门专业委员会实行主任负责制。

专门专业委员会原则上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副主任

协助主任工作。

第十五条 主任、副主任、委员会成员人选由中评协秘书处提名，经中评协理事会批准后就任，任期 5 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六条 专门专业委员会主任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主持本专门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并组织制定工作规则；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撰写年度工作总结；
- （三）召集并主持本专门专业委员会各类会议，执行中评协理事会和本专门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决议；
- （四）经授权以本专门专业委员会的名义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或意见，参加相关社会活动；
- （五）向中评协理事会汇报工作，向本专门专业委员会成员通报情况；
- （六）完成中评协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七条 专门专业委员会会议履行下列职责：

- （一）提出本专门专业委员会成员的增补和撤换意见；
- （二）研究审议本专门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提交中评协理事会表决；
- （三）审议、决定本专门专业委员会授权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
- （四）研究审议本专门专业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提交中评协理事会表决。

第十八条 专门专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本专门专业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九条 专门专业委员会不得设立各种形式的代表机构或分支机构。

第二十条 专门专业委员会不得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接受捐赠。

第二十一条 专门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经费由中评协承担，纳入中评协秘书处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以专门专业委员会名义独立开设银行账户。

第二十二条 专门专业委员会不制作印章，对外开展工作需要用印的，由中评协秘书处统一办理。

第五章 活动

第二十三条 专门专业委员会应当制定本专门专业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计划，提交中评协理事会通过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专门专业委员会应当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第二十五条 专门专业委员会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的规范全称或经批准的简称。

第二十六条 未经中评协授权或者批准，专门专业委员会不得以中评协名义进行活动。

第二十七条 专门专业委员会应当在授权职责范围内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活动。活动结束后，应当将活动开展

情况及时报中评协秘书处。

第二十八条 专门专业委员会开展重要活动、全国性活动或国际性活动，应当事先制定活动方案报中评协秘书处审核。方案内容包括活动名称、必要性、活动时间和地点、主办协办承办单位、活动内容和议题、参与人员及规模、经费安排等。

第二十九条 专门专业委员会开展活动应当厉行节约，规范简朴，务实高效，反对奢侈浪费。

第三十条 专门专业委员会针对相关业务或自身活动开展新闻宣传，须将宣传内容、有关媒体、宣传方式等事项报中评协秘书处批准。

专门专业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以专门专业委员会成员身份接受媒体采访，经中评协委托或指派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专门专业委员会与其他民事主体合作开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培训、调研、出版等，应事先报中评协秘书处批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 年 月 日起施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同时废止。